



---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76

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乍得、智利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基里巴斯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苏丹、苏里南、多哥、汤加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太阳能联盟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太阳能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
